附件2

《江苏省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

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运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工作，切实提高口岸服务效能，我厅组织对《江苏省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政办规〔2024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服务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过程

2025年1月起，我厅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对《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以来的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完善，形成了《管理服务办法（初稿）》。2025年3月，书面征求了中央驻苏查验单位、省级相关部门、各设区市口岸管理部门和我厅相关单位意见，结合意见建议对《管理服务办法（初稿）》进行了再次修改，形成了《管理服务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于5月26日在省商务厅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为期30天。

 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《管理服务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延用原试行稿整体框架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优化、调整和补充，共5章32条，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总则方面，增加了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疾控局等部门的相关职责。

口岸码头泊位开放申请与受理方面，明确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拟开放码头泊位，应符合省口岸发展规划；明确已开放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临时启用中，已通过省级验收情形的实施程序。

口岸码头泊位开放验收与启用方面，在已开放口岸范围内新建、改建码头泊位的开放征求意见工作中，增加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疾控局等部门；调整临时启用的累计期限。